并购方法各有利弊 企业须因事制官

个案背景

全球正致力减低碳排放,政府为配合香港致力争取于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于 2021年3月公布了《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提出的主要措施之一是在 2035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记燃油私家车,包括混合动力车,以推动电动汽车普及化。各界均预期,电动汽车以及其相关业务未来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一些初创企业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其中一位「问问专家」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金子先生,他开设了一间专门研发电动汽车无线充电技术的公司,但他本人以及他的团队均另有正职,以致投入研发技术的时间及资源均有不足。

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申请人金子先生有意透过企业收购合并业务,以扩大业务规模为由作融资。他希望就中小企业如何收购合并业务进行融资的策略咨询专家的意见。

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意见

工业贸易署「问问专家」企业策略/管治咨询的顾问、香港税务学会及香港财务会计协会2020-2022 年度会长吴锦华先生,曾与申请人金子先生倾谈。吴先生分析指,金子先生可以考虑几种企业收购合并的做法,包括收购整间公司、收购个别业务,或者以联营方式收购公司。



就第一种做法,吴先生解说:「最正统的做法就是收购对方整间公司,将对方公司变成自己的子公司。两间公司有两盘会计账目,除了各自结算,亦需要整合一起结算。不少拥有子公司的上市公司均采用这种做法,但需注意的是:这种收购模式以及会计结算的成本会比较高。」他指,这种做法方便将来出售整间子公司。若发展理想,可将子公司分拆上市,若子公司出现问题,仍可壮士断臂,以保护母公司核心业务。

吴先生提到,第二种做法就是纯粹收购某项看好的目标业务。这样会令公司增加一项业务,影响不同业务在公司所占比重,但不会令股权变动。「只收购个别业务,所需资本及开支会低于收购整间公司。这种做法的点缺是,若新收购业务出现问题,或跟公司原有业务有冲突,可能会连带影响原本没有问题的业务。」

吴先生又指,第三种做法则是与其他机构投资者合作收购目标公司,以联营方式经营。他解释道:「以金子先生为例,若以联营公司与其他人合作收购,可能未能获得目标公司的主要控制权,即没有公司最终决策权。不过,这种做法有助金子先生付出较少代价便能收购目标公司。」

身为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及特许税务师的吴先生表示,专业会计师会建议客户,选择 最稳妥及最低风险的并购方式。他指,像金子先生这类中小企业,若要为收购合并业 务进行融资,既可以寻找投资者合组联营公司收购,也可以尝试自行向金融机构如银 行申请融资,或者向政府及一些机构申请资助或贷款。他提醒,不同机构对如何审批 融资申请会有不同准则,例如考虑申请公司的业务性质、资金用途或业务前景等。他 补充指,由于金融机构的评估未必一致,因此融资涉及的利率及费用亦会有差异。

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精要

专家建议:「并购公司代价最高,但享控制权;并购个别业务操作简单,惟风险共负; 并购联营付出少,却只享部份控制权。」

> 在「问问专家」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结论或建议, 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

